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6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、行程表及電子宣傳單各1份（27326115_1123006862_1_ATTACH1.pdf、27326115_1123006862_1_ATTACH2.pdf、27326115_112300686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「幸福入場卷」單身聯誼活動，尚有女性名額，請貴屬單身女性同仁於112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12年7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123006068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府為擴展單身公教員工社交生活領域，增加互動交流機會，將於112年8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、112年8月27日（星期日）及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，辦理3梯次單身聯誼活動。

三、旨揭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處）。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Uni-Joys/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上置旅行社）。

（三）活動地點：

1、第1、2梯次：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及天使生活館（臺北

中正高中 1120731



MUAA1126008209

市中山區濱江街16號)。

2、第3梯次：EnterSpace 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81巷15號B1)。

(四)參加人數：各梯次60人(男、女生人數各30人)，人事處得視各梯次報名實際情形，酌予錄取並調整人數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下列機關(構)學校、民營企業之單身男女【如報名人數超過，將以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現職單身公教員工優先參加】。

1、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、中央機關(構)學校、其他地方政府及國(公)營事業機構現職單身公教員工。

2、科技業、金融業等民營企業現職單身員工。

3、參加人員應保證其為單身(包含未婚、離異、喪偶)；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，均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對象資格。

(六)活動費用：

1、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公教員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以下同)800元，活動當日完成報到及全程參與者，由上置旅行社退還全額保證金。

2、非本府公教員工自付費用800元。

(七)繳費方式：收到繳費通知者，請於通知日起3日內將活動費用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(銀行代碼822)，帳號：300540-101664，戶名：洪子茜。

(八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6日(星期日)止，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九)報名方式：有意參加人員，請逕至上置旅行社網站報名

(路徑：<https://www.unijoys.com.tw>) 或掃描活動電子宣傳單QRcode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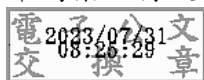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確認報名人員資料正確性，俟報名截止後，人事處將至本府民政局查核報名人員之婚姻狀況。報名人員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由上置旅行社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繳費事宜。

五、檢送旨揭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行程表及電子宣傳單各1份；如有疑義或為了解活動內容，請洽上置旅行社，電話：

(02) 2256-1314，手機0980-891-314或洽人事處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20-8889分機86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議會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科技部(已停用)除外)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